

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 阴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汉阴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汉人社发〔2017〕132号

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 阴 县 财 政 局

汉阴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工厂”就业扶贫
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就业创业脱贫工作，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和移民搬迁群众稳定就业。根据省、市有关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大力培育和发展

“社区工厂”就业扶贫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以推进就业脱贫、扩大就业增收和扶持返乡创业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引领、就业优先、厂社融合、协调推进”原则，鼓励支持各类企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及返乡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社区配建的商业用房、社区空置门店、老厂房、旧学校、旧办公楼等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解决移民搬迁群众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走出一条就业扶贫工作新路径，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以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及重点群体就业为导向，充分发挥人社部门政策杠杆作用，用好各项就业补贴及创业扶持政策，全力支持社区工厂建设。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规模、三年全覆盖的思路稳步发展。到 2020 年底，全县培育发展社区工厂 30 家以上，吸纳就业 1000 人以上，其中累计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 500 人以上，实现年产值 1 个亿以上。力争每个移民搬迁社区或农村人口集中区都有 1 家以上社区工厂。

三、政策措施

（一）社区工厂认定。对各类企业和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

安置或农村人口居住集中区居住农户 50 户以上、创办的社区工厂在社区 1 平方公里之内，用工人数稳定在 15 人以上、每年能正常生产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可以认定为社区工厂。

（二）筹集专项扶持资金。从市下达的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以及县级就业创业基金中筹集专项资金 50 万元支持社区工厂发展，主要用于社区工厂实训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补助（按照各镇社区工厂建设情况下达补贴计划）。

（三）拓展社区工厂功能。将具有孵化功能的社区工厂纳入众创空间管理，并按规定给予孵化基地一次性奖励。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安康市创业孵化基地及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及奖励办法〈暂行〉》执行。

（四）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社区工厂每吸纳一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实际支出额 50% 的标准按季度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强化创业扶持。对人社部门认定为社区工厂、属于首次创业的、符合就业困难人员并应在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提出申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社区工厂需要申请贷款时，应优先办理。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可展期 1 年，展期不予贴息。有条件的贫困村可开展“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联保方式提供反担保。对提供担保有困难的，每招用一个贫困家庭劳动力（贫困家庭由县扶贫局认定）或残疾人（由县残联认定），可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授信担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担保贷款可分期偿还。

（六）强化技能培训。进一步整合培训项目资源，实施移民搬迁群众“照单培训”，确保搬迁群众技能培训全覆盖。对社区工厂从业人员开展企业岗前培训后，稳定就业在 6 个月以上的，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的 100% 补贴到企业。县人社局要联合县农林科技局、文广局等部门开展传统手工艺技能培训，可以组织集中培训的，每人按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传统手工艺人、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每人按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由县人社局牵头对社区工厂法人和管理人员组织一次免费能力提升培训。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强化认定表彰。依托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示范工程，对重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管理规范、吸纳能力强，与贫困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社区工厂或企业，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被认定表彰为省、市、县级就业扶贫基地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支持。

其中县级就业扶贫基地表彰奖励资金从县级就业创业基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强化发展意识，把大力发展社区工厂作为推动脱贫攻坚和创业就业工作就业的重要载体来抓，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落实。要围绕招商抓创业，着眼就业抓招商，借助亲情乡情和民间商会等及时捕捉各类招商信息，积极开展各类创业成功人士返乡办厂创业，努力形成“招商、创业、就业”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要用好用足各类补贴政策，切实发挥政策的撬动作用。

（二）落实帮包责任。各镇要落实领导包抓帮扶机制，协助业主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县人社局将及时作好用工对接、培训扶持、社保续接等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全力推进社区工厂健康发展。县人社局作为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夯实领导包抓责任，按照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扶贫工作联镇责任领导分工（汉人社发〔2017〕82号）负责包抓各镇“社区工厂”培育发展工作。

（三）加大考核力度。各镇要把社区工厂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作为解决移民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农村贫困劳动力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脱贫攻坚大盘子，进行重点研究、重点部署、重点倾斜、同步推进。县政府将其纳入对各镇脱贫攻坚专项考核内容之一。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思想不重视，工作措施

不力,未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要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整改跟进。

(四) 强化舆论宣传。各镇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扶持社区工厂的优惠政策,充分搭建平台,积极引导本地区外出务工能人及创业成功人士回乡兴业,投身社区工厂建设。成立社区工厂创业专家指导团队,加强社区创业研究,培育创业文化。精心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挖掘社区工厂的典型企业,以及推进过程中好经验好做法,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报道,让“社区工厂”成为汉阴创新发展的一张新名片。

附: 汉阴县培育和发展社区工厂就业扶贫项目目标责任表

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 阴 县 财 政 局

汉阴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9 日

抄 送: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县委各工作部门, 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县人武部政工科。县法院, 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汉各有关单位。

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9 日印发